

# 联合国 大会



PROVISIONAL

A/46/PV.47  
18 November 1991

CHINESE

UN LIBRARY

大会

NOV 20 1991  
第四十六届会议

UNISA COLLECTION  
第四十七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1991年11月14日星期四，上午10点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希哈比先生 (沙特阿拉伯)

嗣后：库塞伊比先生 (副主席) (阿曼)

-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17)(续)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17(b)):

(1)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名单的说明

(2) 履历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定本将刊印在大会正式记录。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于一个星期内送交会议事务部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 2-750室)。

91-61760

上午10点10分开会

议程项目17(续)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b) 选举国际法委员会成员

(i) 秘书长关于候选人名单的说明(A/46/228和Add.12, A/46/620和Add.1)

(ii) 简历(A/46/253和Add.1-3)

主席(以英语发言): 依照国际法委员会规约第一章的规定, 将选举委员会34名成员, 从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各位成员还记得大会在第37次全会上决定请秘书长散发一份含有新候选人以及在候选人提名期限以后收到的资料的综合名单。

在这方面, 我想请大会注意1991年11月8日的文件A/46/620。该文件按字母顺序排列了联合国各会员国政府为竞选国际法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候选人名单。在今天上午散发的该文件的增补1中, 大会接到通知, 有一位候选人退出。因此, 该候选人名字应从文件A/46/620的候选人名单中删除。

各候选人的简历载于文件A/46/253该文件的增补1、2和3。

现在有48名候选人有资格参加竞选。

现在我请埃及代表发言。

埃拉拉比先生(以英语发言): 我要求发言是为了提请大家注意1991年11月13日的文件A/46/620/Add.1。该文件提出埃及副总理布特罗斯·布特罗斯·加利先生已经决定撤回他在连任国际法委员会成员的候选人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已经注意到这一事实。

我要再要说一下, 竞选国际法委员会的人应该个人具有所必须的资历, 也就是说, 他们应该是国际法方面公认能胜任的人士。规约还规定, 在整个委员会中, 应该确保各主要文明和主要法律体系都有代表。

依照规约, 委员会成员可以连任。委员会现任成员的名单载于1991年6月17日的

文件A/46/228的附件。

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92条，选举将以无记名投票进行。

根据大会第36/39号决议第3段，委员会34名成员将以以下方式选举产生：

- (a) 非洲国家9人；
- (b) 亚洲国家8人；
- (c) 东欧国家3人；
- (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6人；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8人。

选票反映这一模式。请各位代表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上一个X，但是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地区的席位数字。各位代表只能从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当中选举。

我要通知各位成员的是，不超过应填补空缺的总数、得票最多并且不少于参加会议和投票的会员国的多数票的候选人将被宣布当选。如果参加竞选某个空缺的候选人票数相等，将举行只限于获得相同选票的候选人参加的限制性投票。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一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分发标有A、B、C、D和E的选票。我请各位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且正如我刚才所说的那样，代表应该在他們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左边打一个X，但是不得超过分配给每个地区的席位总数。投票超过分配给有关地区席位总数的选票将被宣布无效。

因此，分配给非洲国家标有A的选票上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9名；分配给亚洲国家标有B的选票上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8名；分配给东欧国家标有C的选票上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3名；分配给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标有D的选票上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6名；分配给西欧和其他国家标有E的选票上选举的候选人不得超过8名。

应主席邀请，考芙勒女士（奥地利）、奥罗扎先生（玻利维亚）、桑多瓦尔先生（厄

瓜多尔)、罗可图乌纳先生(斐济)、摩沙拉先生(莱索托)、迈加特先生(安哥拉)、阿吉拉斯女士(菲律宾)、沃特森先生(苏里南)和埃尔琴科先生(乌克兰)担任计票员。

进行无记名投票。

会议上午10点40分暂停并于下午12点4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A 组

<u>选票总数:</u>	164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64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成员国:</u>	164
<u>法定多数:</u>	83
<u>所得票数:</u>	
Doudou Thiam先生(塞内加尔)	148
Abdul G. Koroma先生(塞拉利昂)	146
Ahmed Mahiou先生(阿尔及利亚)	142
Edilbert Razafindralambo先生(马达加斯加)	139
Kamil E. Idris先生(苏丹)	138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先生(加蓬)	134
Mohamed Bennouna先生(摩洛哥)	122
Salifou Fomba先生(马里)	111
Peter C.R. Kabatsi先生(乌干达)	111

Mwangala Beatrice Kamuwanga女士(赞比亚)	95
Mikuin Leliel Balanda先生(扎伊尔)	74

## B 组

<u>选票总数:</u>	164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64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成员国:</u>	164
<u>法定多数:</u>	83
<u>所得票数:</u>	
Chusei Yamada先生(日本)	148
Shi Jiuyong史久镛先生(中国)	134
Pemmaraju Sreenivasa Rao先生(印度)	127
Andreas J. 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	124
Husain M. Al-Baharna先生(巴林)	121
Awn S. Al-Khasawneh先生(约旦)	118
Mochtar Kusuma-Atmadja先生(印度尼西亚)	118
John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	110
Djamchid Montaz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01
Peter D. Donigi先生(巴布亚新几内亚)	64
Riad Siage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58

## C 组

<u>选票总数:</u>	164
--------------	-----

<u>无效票数:</u>	1
<u>有效票数:</u>	163
<u>弃权票:</u>	3
<u>参加投票的成员:</u>	160
<u>法定多数:</u>	81
<u>所得票数:</u>	
Vladlen Veresheti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20
Vaclav Mikul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112
Alexander Yankov先生(保加利亚)	79
Renata Szafarz夫人(波兰)	78
Budislav Vukas先生(南斯拉夫)	74

## D 组

<u>选票总数:</u>	164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64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成员:</u>	164
<u>法定多数:</u>	83
<u>所得票数:</u>	
Edmundo Vargas Carreno先生(智利)	138
Carlos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	129
Patrick Lipton Robinson先生(牙买加)	126
Alberto Szekely先生(墨西哥)	124
Julio Barboza先生(阿根廷)	113

Francisco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	107
Luis Solari Tudela先生(秘鲁)	97
Rafael Rivas Posada先生(哥伦比亚)	91

## E 组

<u>选票总数:</u>	163
<u>无效票数:</u>	0
<u>有效票数:</u>	163
<u>弃权票:</u>	0
<u>参加投票的成员国:</u>	163
<u>法定多数:</u>	82
<u>所得票数:</u>	
James R.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	126
Gaetano Arangio-Ruiz先生(意大利)	121
Derek William Bowett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4
Alain Pellet先生(法国)	107
Robert B.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107
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德国)	107
Gudmundur Eiriksson先生(冰岛)	103
Mehmet Guney先生(土耳其)	97
Jose Manuel Laclea Munoz先生(西班牙)	93
Erik Suy先生(比利时)	86
Francis Mahon Hayes先生(爱尔兰)	85
Emmanuel J. Roucounas先生(希腊)	72
David Attard先生(马耳他)	44
<u>在获得法定的选票多数之后, Doudou Thiam先生(塞内加尔)、Abdul G. Koroma</u>	

先生(塞拉利昂)、Ahmed Mahiou先生(阿尔及利亚)、Edilbert Razafindralambo先生(马达加斯加)、Kamil E. Idris先生(苏丹)、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先生(加蓬)、Mohamed Bennouna先生(摩洛哥)、Salifou Fomba先生(马里)、Peter C. R. Kabatsi先生(乌干达)、Chusei Yamada先生(日本)、Shi Jiuyong史久镛先生(中国)、Pemmaraju Sreenivasa Rao先生(印度)、Andreas J. Jacovides先生(塞浦路斯)、Husain M. Al-Baharna先生(巴林)、Awn S. Al-Khasawneh先生(约旦)、Mochtar Kusuma-Atmadja先生(印度尼西亚)、John De Saram先生(斯里兰卡)、Vladlen Vereshetin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Vaclav Mikulka先生(捷克斯洛伐克)、Edmundo Vargas Carreno先生(智利)、Carlos Calero Rodrigues先生(巴西)、Patrick Lipton Robinson先生(牙买加)、Alberto Szekely先生(墨西哥)、Julio Barboza先生(阿根廷)、Francisco Villagran Kramer先生(危地马拉)、James R. Crawford先生(澳大利亚)、Gaetano Arangio-Ruiz先生(意大利)、Derek William Bowett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Alain Pellet先生(法国)、Robert B. Rosenstock先生(美利坚合众国)、Christian Tomuschat先生(德国)、Gudmundur Eiriksson先生(冰岛)、Mehmet Guney先生(土耳其)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任期从1992年1月1日开始,为期五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入选国际法委员会的人士表示祝贺。

由于一个空缺仍将由东欧国家中补足,我们现在开始进行第一次限制性投票。

根据议事规则第94条,这第二次投票将只限于上次投票中得票最多且其数目不超过应补余缺两倍的候选人。因此,这次只有以下候选人合格:波兰的雷纳塔·萨法尔兹女士和保加利亚的亚历山大·扬可夫先生。

现在将分发的选票只包括这轮投票中合格的候选人的名字。我要求各代表只使用这些选票,并在他们希望选举的候选人名字前面打上叉号。含有一票以上的选票将被宣布为作废。\*

---

\* 副主席库塞比先生(阿曼)主持会议。



应主席邀请,科夫勒女士(奥地利),攀瓦尔先生(厄瓜多尔),莫萨拉先生(莱索托),阿圭拉斯女士(菲律宾),和爱尔琴科先生(乌克兰)担任检票员。

进行了无记录表决。

下午1点零5分会议暂停,1点20分继续开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表决结果如下:

C组

<u>选票总数:</u>	162
<u>无效票数:</u>	3
<u>有效票数:</u>	159
<u>弃权票:</u>	6
<u>参加投票的成员:</u>	153
<u>法定多数:</u>	77
<u>所得票数:</u>	
亚历山大·扬可夫先生(保加利亚)	78
雷纳塔·萨法尔兹夫人(波兰)	75

扬可夫先生(保加利亚)获得法定多数,当选为国际法委员会成员,自1992年1月1日起任期五年。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代表大会向刚才被选入国际法委员会的人表示祝贺,并感谢计票员在选举中的协助。

大会就此结束对议程项目17的分项目(b)的审议。

下午1点25分散会。